## 健行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99 年 11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6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體育課依部頒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並參照本校體育目標訂 定「健行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體育課程實施要點:

- 一、自<u>110</u>(含)學年度後入學學生,日四技必修體育課程四學期、日二技必修體育課程二學期始得畢業,多修之課程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二、四技一年級採隨班上課,實施「綜合體育教學」,進行體適能檢測,著重 基本健康體適能的全面身心發展;四技二年級,二技三年級實施興趣選項 分組教學。
- 三、體育教材內容大綱,依照教育部頒佈之體育實施方案,並參酌本校設施編排。
- 四、學生如身體有缺點或不宜於激烈運動之病症,得在學期上課後二週內檢具公立醫院或校醫證明,至本組申請參加體育適應班。
- 五、體育重補修課程抵免規定如下:
  - 1. 曾在大專院校修習體育必修課程之學生,得依規定辦理抵免;轉入當學期之當學期體育不得抵免。
  - 2. 四技一年級實施綜合體育教學,如重補修時須<u>對照上學期體育(一)、下</u> 學期**體育(二)**,且不得互抵。
  - 3. 四技一年級之體育課程**體育(一)、體育(二)**與四技二年級、二技三年級 **體育(選項)**課程不得互抵。
  - 4.「體育(選項)」課程,修讀2門相同項目課程,不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- 第三條 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,以一學分計。
-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一門體育必修課程,補修或重修生者,至多2門。
- 第五條 體育成績考核:
  - 一、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者應行重修。
  - 二、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,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,其必修之體育 課程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之:
    - (一)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經教練及體育組同意後得免上體育課,但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選課。
    - (二)體育課成績由代表隊教練評定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課程委員會、體育組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並經校長核准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